

证券代码：837355

证券简称：康尼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建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按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3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2018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建晓、朱晓良、苏州鑫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合计 729.1 万股。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永旺、崔晨曦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康尼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